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莞城运河北片区（平乐路地块）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莞城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莞城区高第街1号市民广场南楼517 联系人：曾智 联系电话：0769-22100979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莞城运河北片区（平乐路地块）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1. 服务内容：为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开展

	务要求	现场勘察、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技术咨询、设计交底及现场问题处理等技术支持。 2.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确保技术可行性与施工可操作性，兼顾工程经济性。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莞城街道。 2. 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 3. 合同履行方式：服务单位按约定提交成果并履行配合义务；委托单位按约定支付费用。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以莞城财政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基础，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在此基础上按财政要求下浮不小于 30%，设计费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

		收之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完成。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至合格为止造成相关费用增加由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10	结算方式	完成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约定节点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